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6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對人即應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本院一一三年度監宣字第0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禁止相對人及任何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〇〇〇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甲〇〇〇之次子，因相對人患有失智症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前向本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本院審理中。詎相對人之長子即第三人〇〇，於相對人失智期間委託仲介欲出賣相對人所居住之房地，擬將該出售所得另購新屋(登記於〇〇之女兒名下)，同時將相對人接至新屋同住，然相對人現行已有外籍看護照顧，且因罹患失智症，而無法自行管理名下財產，如不盡速裁定禁止相對人處分自身財產，恐相對人將在其無法辨別事理之際，遭第三人利用而侵害其自身權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之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前，處分其自身名下所有之財產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
01 暫時處分。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  
02 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  
03 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  
04 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  
05 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，於為監護宣告  
06 前，得為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及保存應  
07 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。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  
08 應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  
09 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、4款及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  
10 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，於必要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其  
11 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但以具體、  
12 明確、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不得悖離本  
13 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亦有明  
14 定。

### 15 三、經查：

16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患有失智症，其已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，  
17 惟第三人00委託仲介欲處分相對人之財產等情，業據提出不  
18 動產仲介之名片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監宣字  
19 第0號卷宗(下稱系爭本案)，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由上情  
20 可知，聲請人前檢附相對人於民國113年0月0日之00醫院診  
21 斷證明書(記載甲○○○罹失智症)，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，  
22 復經柯偉恭診所於113年12月10日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，同  
23 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其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  
24 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明顯缺損，障礙程度為重度，已達監護  
25 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應認相對人在其在財產之處分行為，無法  
26 保障自己之權益，有遭第三人利用相對人之認知功能薄弱之  
27 際而處分之虞。

28 (二)再者，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  
29 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  
30 明文。系爭本案刻由本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就何人適任相對人  
31 之監護人及其照護方式提出建議報告，是本院審酌相對人之

01 最佳利益，避免其名下如附表之不動產於系爭本案審理期間  
02 遭第三人利用而為不當處分，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認  
03 聲請人本件聲請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 
04 所示。另相對人其他名下存款，尚有提供相對人生活所需之  
05 必要，核無禁止相對人處分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張金蘭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不動產編號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全部
3	00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分之1